

宁波市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关于印发私募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案例的通知

(第二期)

辖区各私募基金管理人：

近年来，宁波辖区私募基金管理人数量不断增加，基金管理规模与从业人员队伍日渐扩大，成为宁波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私募基金行业正处于起步发展阶段，个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及内部控制意识较为薄弱，违法违规行为偶有发生。协会于近日搜集并整理了第二期私募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案例，现发送给辖区各私募基金管理人，请各私募基金管理人认真学习，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高合法合规意识。

附件：《第二期私募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案例》



附件：

第二期私募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案例

7月份以来，某证监局对辖区内的14家私募基金公司发出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决定。

主要的问题既包括产品托管、信息披露、备案登记、合格投资者等，也包括对投资者做问卷调查、产品做风险评级等适当性管理问题，还有投资顾问、投资决策、防范利益输送等。下面列举三家典型案例分析：

案例1

XX证监局列举了XXX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现的7个问题：

- (1) 投资经理王XX没有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2) 聘请自然人李XX为XXX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顾问；
- (3) 用“使投资利润呈现出最大化的奇迹效应”等词句片面宣传投资经理李XX的过往业绩；
- (4) 没有给XXX1号私募产品及XXX1号私募产品进行风险评级；
- (5) 没有将投资者的金融资产证明等文件进行存档；
- (6) 没建立完善的投资业务控制制度，XXX1号私募产品投资决策是口头商议的；
- (7) 没有有效执行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制度。

证监局表示，私募违反了《基金法》第九条、《证券期货经营机

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等规定，责令私募进行整改。

案例 2

某证监局列举了 XXX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的 3 个问题：

- (1) 向合格投资者以外的个人募资；
- (2) 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
- (3) 不能完整提供投资决策、交易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记录及相关财务资料。

证监局表示，私募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十五条、二十六条的规定，采取责令改正的措施。

案例 3

某证监局列举了 XX 资产、XX 投资等 5 家私募存在的问题，主要有几点：

- (1) 没有对员工的证券交易行为进行申报登记、跟踪核查等有效监督；
- (2) 未有效建立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员工与基金分别于同日买入相同的股票；
- (3) 下达投资决策、交易指令未留记录；
- (4) 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进行评估；
- (5) 未对基金进行风险评级；
- (6)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7) 登记备案信息不准确、更新不及时；

(8) 基金未托管且未在基金合伙协议中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上述问题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十六条、十七条、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的规定。